

关于开展重庆大学2026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全国西部计划项目办相关工作安排，决定开展重庆大学2026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简称西部计划）是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是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多部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的重要举措，是引导青年人通过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升华志愿情怀的实践育人工程。

西部计划自2003年实施以来，已累计招募了60万余名高校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2000多个县（市、区、旗）基层服务，在全社会尤其是青年中唱响了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的时代旋律。

二、招募对象

重庆大学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全日制非应届毕业生和非全日制学生不列入招募范围。

三、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参与服务重庆区县、服务新疆、服务西藏、服务四川等地的志愿者。

1. 服务地

市内：重庆市37个区县（含万盛经开区、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市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四川、贵州、广西等地。

2. 服务时间

1-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3. 服务内容

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卫国戍边、服务新疆、服务西藏8个专项。

四、招募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2. 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3. 有志于扎根基层、服务乡村振兴，具有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志愿精神。

4. 遵纪守法，服从安排，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5. 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学分总绩点（或学业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总数前70%。截至2026年7月31日，须取得毕

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在读研究生须经就读院系和导师书面同意），否则取消录用资格。

6. 身心健康，符合重庆大学毕业体检、西部计划项目体检及心理测试要求，能胜任基层工作。

7. 同等条件下，研究生、中共党员、“双一流”大学毕业生、优秀大学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优先录用。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招募方法及程序

1. **网上报名。** 报名学生于5月10日前，登录西部计划官方网站（<http://xibu.youth.cn/>）或者微信公众号“西部志愿汇”（菜单栏中的“我要报名”）进行报名（报名流程指引详见附件1），下载并打印《西部计划报名登记表》。

2. **提交材料。** 报名学生于5月12日18:00前，将《西部计划报名登记表》、个人成绩单（在读研究生还须提交导师、学院知情同意书，详见附件2）等纸质材料交至所在学院团委。

3. **学院审核。** 学院审核报名学生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学院团委章）后于5月13日18:00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报名学生材料和《报名汇总表》（附件3）报送至重庆大学项目办（重庆大学A区学生活动中心A12办公室），并将学生材料和《报名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cquqingxie@126.com，邮件主题与压缩包名称统一命名为“西部计划汇总+学院+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4. **学校审核。**重庆大学项目办在收到相关材料后，对报名学生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等情况进行审核。

5. **考核测试。**重庆市内西部计划由服务区县西部计划项目办组织选拔考试。重庆市外西部计划由重庆市项目办委托重庆大学项目办组织笔试、面试、心理测试等工作，并确定入围名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6. **体检。**重庆市项目办统一安排体检时间和医院，体检标准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取消招募资格。

7. **公示。**根据体检结果在网上公示录取志愿者名单。

六、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者，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市外服务和市内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 其他保障

1. 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3万元（南疆四地州、西藏每人每年4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2.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地方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足额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西部计划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2. 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积极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宣传。各学院要充分认识西部计划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广泛宣传，扎实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工作，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奉献青春。

2. 严格审核把关。各学院要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严格把关，做好审核工作，全面考察报名学生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重大疾病隐患等情况。

八、联系方式

1. 涉及政策等方面的问题，请咨询全国西部计划项目办（联系电话：010-85212269）、重庆市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联系电话：023-63861259），或浏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网站（<http://xibu.youth.cn>）。

2. 涉及招募程序等问题，请关注微信公众号“西部志愿汇”“重庆共青团-青年志愿者”“青志重大”相关推文进行了解，或咨询重庆大学西部计划项目办（联系电话：023-65106034）。

3. 涉及服务岗位等问题，请咨询服务地项目办。其中，各省（区、市）西部计划项目办联系方式见附件4，重庆市各服务区县西部计划项目办联系方式见附件5。

4. 未尽事宜，请加入重庆大学2026年西部计划咨询QQ群，群号：1087909229。

附件：1. 西部计划报名流程指引

2. 西部计划志愿者（在读研究生）导师、学院知情同意书

3. 重庆大学2026年西部计划志愿者报名汇总表

4. 各省（区、市）西部计划项目办联系方式

5. 重庆市各服务区县西部计划项目办联系方式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

（起草人：游嘉帝；审核人：雍玲丽；复核人：常进）